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国博奇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總數：[編纂]股股份(包括我們將發售的  
[編纂]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  
將發售的[編纂]股待售股份，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0001美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2017年[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7年[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香港[編纂]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就各香港[編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編纂](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在於2017年[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代表包銷商)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及徵得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早上之前隨時調低香港[編纂]數目及/或指示[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香港[編纂]數目及/或指示[編纂]範圍的通告。該等通知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boqi.com](http://www.chinaboqi.com)。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香港[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上午8時正前發生若干情況，則[編纂](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編纂]包銷商根據香港[編纂]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包銷—[編纂]」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